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原簡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豆偉平

指定辯護人 簡敬軒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01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原訴字第40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豆偉平犯偽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

犯罪事實

一、豆偉平明知其與豆皓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5月29日下午6時26分許，由豆偉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豆皓宇至苗栗縣○○鄉○○村0鄰○○00○○0號（宏化宮），推由豆皓宇在該宮廟外把風，另由豆偉平持自備之黏貼有黏板之尼龍繩垂入宏化宮之功德箱，以竊取由池少朋保管該宮廟功德箱內之現金，惟因尼龍繩斷裂掉入功德箱內，始未得逞，員警乃以豆偉平、豆皓宇涉嫌竊盜犯行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偵辦（112年度偵字第8816號，下稱另案）。詎豆偉平為使豆皓宇脫卸刑責，企圖誤導另案偵查之正確結果，竟基於偽證之犯意，於112年9月18日上午10時8分許，在苗栗地檢署第六偵查庭偵訊並以證人身分作證，於供前具結後，就豆皓宇有無共同參與竊盜犯行等與案情有關係之重要事項，虛偽證稱：「檢察官問：豆皓宇有無幫你把風？豆偉平答：沒有」，足生損害於司法機關偵辦另案之正確性。

二、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主動簽分偵查起訴。

01 理 由

0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豆偉平於偵查中、準備程序中均坦  
03 承（見偵8816卷第129頁至第130頁；本院原訴卷第39頁），  
04 並經另案被告豆皓宇於另案偵查中供述明確（見偵8816卷第  
05 123頁至第124頁），復有被告於112年9月18日簽立之證人具  
06 結結文在卷（見偵8816卷第111頁）。準此，被告上開任意  
07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如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洵堪認定，應  
08 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8條偽證罪。

11 (二)又另案於112年9月25日業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聲請  
12 簡易判決處刑，並由本院於112年12月6日以112年度苗原簡  
13 字第75號案件裁判，於113年1月12日確定等情，有被告及豆  
14 皓宇之前案紀錄表、另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另案判決在  
15 卷可參。而被告就本案於112年9月23日偵查中、113年1月11  
16 日準備程序中均自白，堪認被告於所虛偽陳述之另案裁判確  
17 定前，被告業已自白其偽證犯行，合於刑法第172條之規  
18 定，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證人之據實陳述義  
20 務及偽證罪之刑罰效果，仍於上開時間於另案作證時，就案  
21 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故為虛偽陳述，有使該案偵辦線於錯  
22 誤之危險，影響國家審判權之正確行使，所為實值非難。惟  
23 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與不願使手足兄弟受牽連之  
24 犯罪動機，且其曾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  
25 （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兼衡酌高職畢業之智  
26 識程度、無人需要照顧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30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31 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棋安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許家赫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6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07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8 準。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0 書記官 林怡芳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68條

13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  
14 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  
15 陳述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